

ZZCLDR—2024—01007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4〕44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衔接

1.5 工作原则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 环境应急指挥部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3.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事态研判

3.5 应急监测

3.6 污染源排查及处置

3.7 应急处置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0 响应终止

4.后期处置

4.1 后期防控

4.2 事件调查

4.3 损害评估

4.4 善后处置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应急资源保障

5.4 经费保障

5.5 其他保障

6.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解释权属

6.3 应急预案的备案

6.4 预案演练和修订

6.5 预案实施日期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卫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建立健全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茶陵县人民政府应对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56号);
-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14)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15)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
- (16) 《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
- (1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 (18) 《株洲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3号);
- (19) 《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茶政办发〔2024〕3号);
- (20) 《茶陵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茶政办函〔2021〕7号);
- (21) 《茶陵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茶政办函〔2021〕8号）。

1.2.2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0）《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1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

1.2.3 相关资料和文件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2016年12月30日）；

- (2) 《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茶陵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
- (3) 《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茶陵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
- (4) 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执行主体为茶陵县人民政府, 在上级应急预案的统一规范下, 与相关政府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相互衔接; 与本应急预案对应的茶陵县自来水厂、茶陵县云阳水厂、有关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下联动、相互衔接。

本应急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茶陵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上下联动、相互衔接。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1）系统性原则。编制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全面掌握和分析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能力。

（2）针对性原则。编制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应在全面调查和了解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性原则。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应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4）有效性原则。应对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建立的组织体系和采取的应对措施应适合本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应本着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的组织体系要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

2.2 环境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

茶陵县人民政府设立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协调办公室，是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0731-25222379。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交通事务中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腰陂路产养护管理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龙下局、县洮水水库管理局、县农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茶陵县自来水厂有限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云阳街道办事处、下东街道办事处、思

聪街道办事处、洣江街道办事处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应急指挥部成员主要职责

（1）总指挥主要职责

发生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

（2）副指挥长主要职责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3）应急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组织编制、修订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预案培训

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能力和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协调保障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3）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导致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县级饮用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及处置后期的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县水利局：按照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源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龙下局：按照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青年电站进行污染源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洮水水库管理局：按照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洮水电站进行污染源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水厂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水厂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县交通局：协助处置乡村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引发的水源地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乡村道路及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进行相应急处置。

县城管局：协助处置城区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引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城区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进行相应急处置。

县交通事务中心：协助处置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县道公路桥梁交通事故引发的水源地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国省干线、县道公路及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进行相应急处置。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腰陂路产养护管理所：协助处置 G72 泉南高速陇茶段茶陵东连接线道路、桥梁和茶陵县境内的高速公路桥梁交通事故引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 G72 泉南高速陇茶段茶陵县东连接线道路、桥梁和茶陵境内的高速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进行相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茶陵

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县卫健局：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县应急局：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提供县级饮用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涉事主体单位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事故状态下，加大水厂进厂水、出厂水的水质监测频次，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制水系统的运行参数，保障水厂出水水质达标；负责有关应急物资使用管理。

云阳街道办事处、下东街道办事处、思聪街道办事处、洣江街道办事处：事故状态下，调集街道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及人员全过程参与应急处置。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等。

（1）应急处置组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由执法大队队长任组长，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事务中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腰陂路产养护管理所、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云阳街道办事处、下东街道办事处、思聪街道办事处、洣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街道的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应急监测组

株洲市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应急监测组牵头单位，由监测站站长任组长，县卫健局、县气象局气象台、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县级饮用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应急物资保障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为应急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由

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财政局、云阳街道办事处、下东街道办事处、思聪街道办事处、洣江街道办事处、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4）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组成单位为株洲市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由业务副站长任组长。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应急供水保障组

县水利局为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单位，由总工程师任组长，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卫健局、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6）综合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为综合组牵头单位，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等有关

部门领导为成员。

主要职责：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涉事主体单位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及信息报告和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内容。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信息收集来源如下：

（1）通过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自来水公司常规水质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等渠道收集的信息；

（2）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在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设施、交通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及人为破坏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

（3）发生在饮用水水源地外、有可能跨流域对本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

（4）企业事业、养殖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件的，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县政府报告的相关信息；

（5）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群众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6）通过“110”报警、“12345”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第一时间获取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危害紧急程度，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

（3）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核实后上报本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后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参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两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但整个汇水区域尚未受到污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 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4)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 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 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调整相应的预警信息。若需上级部门救助时, 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援助。

预警信息的发布形式: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

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橙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响应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2.4 预警行动

接到县级饮用水源地（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增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应及时核实信息，并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应急指挥部适时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研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将预警信息报告株洲市人民政府，并及时通知茶陵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2）指令本应急预案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现场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株洲市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联合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组成工作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县级饮用水源地（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综合组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相关人员及应急专家，随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 调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 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做好清水储备工

作，同时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采用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

(10)当发生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和事故或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短时间无法将问题解决，确需停止供水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停水，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后可停止供水。

3.2.5 预警解除

当研判认为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已经消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县人民政府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也可拨打“110”“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信息报告与通报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报告。

(2)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

时间内，应快速组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工作人员及专业
人士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
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经确认并充分听取应
急专家意见基础上，第一时间上报茶陵县人民政府。遇紧急情况，
可视情越级上报。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
速报至相关部门。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
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
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或接报的其他单位应向茶陵县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利、卫健、
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等部门；根据茶陵县县级饮
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交通、应
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
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
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3 信息报告与通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

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造成取水中断或已经造成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水厂的自来水受到污染时，由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在征求环境应急指挥部意见后，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其通知相关居民。应急队伍在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一旦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通报相关信息。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应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各个专项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距离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伤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应急监测原则

结合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可操作性强的监测方案,快速有效地监测出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特征污染物指标,为应急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3.5.2 应急监测方法

-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便携式仪器等测定。
-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检验监测方法的适用性。
- (3) 若无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或部分监测指标无能力监测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必要时应与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系进行监测。

3.5.3 应急监测项目、频次

应急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主要为 pH、 COD_{Cr} 、石油类、氨氮、硫化物、总磷、DO、重金属、有机物等。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可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进行跟踪监测。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在跟踪调查阶段，应每天监测 1 次，直至应急监测结束。

3.5.4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应急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到达现场展开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注意事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固定源污染物入洣水附近处或固定源入洣水连接水体、邻近事故发生处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邻近事故发生处的一级保护区水域、县级饮用水源取水口、县级饮用水源地下游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区域、流动源及非点源事发区域下游水域、邻近事故发生处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邻近事故发生处的一级保护区水域、县级饮用水源取水口、县级饮用水源地下游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县级饮用水源取水口、县级饮用水源地下游及县级饮用水源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结果报告。监测结果数据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出具报告。监测结果出来后采用电话、监测报告形式第一时

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5)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及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对象如下：

(1) 有机污染类：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畜禽养殖户排污、水产养殖排污情况。

(2)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农药污染类：重点排查农田、果园种植户，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4)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5)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运输车辆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利用流动源的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池，可临时增设围堰、坝体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应急处置程序

（1）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初步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工作组采取一切措施控制、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如切断泄漏源、打捞污染物、引水冲洗等，必要时通知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和居民停止取用水。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动态变化情况。

（2）当确定县级饮用水源受污染时，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涉及的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应及时上报建议停止供

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

（3）当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县人民政府安排当地医院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如污染程度进一步恶化，必要时应组织疏散人群。

（4）根据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情况，株洲市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加大监测力度，适时增加县级饮用水源各断面的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向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5）根据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特征，积极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现场处置。

（6）在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涉及的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可恢复取水时，茶陵县自来水公司、云阳自来水公司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3.7.2 现场调查

（1）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开展现场调查，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控制措施。

（2）现场调查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

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 株洲市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县卫健局等部门对县级饮用水源、取水口、水厂的进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7.3 先期处置

街道办事处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理机构，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1) 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限产、停产、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 立即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 服从当地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7.4 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特征，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

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必要时，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上游连接水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 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 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 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 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 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 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 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 高锰酸钾; 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 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 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3.7.5 供水安全保障

1、应急供水

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互为应急备用水源, 但上述两个饮用水源均位于洣水, 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位于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如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 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污染, 可加大茶陵县自来水厂供水, 作为应急供水。如茶陵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 茶陵县云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有可能也受到污染, 将会对县城内用水造成重大冲击。当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茶陵县云阳水厂和茶陵县自来水厂及时采取深度处理、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 做好相关应急工作。加强污染物监测, 确保供水安全。

2. 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原则

用水缺乏时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对某些用水量大的工厂或服务性行业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公众应时刻牢固树立节水观念。在取水口关闭期间，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向群众分发煮沸的洁净水或灌装水，做好联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的工作。

3.7.6 安全防护和撤离

（1）危险区的隔离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按事件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2）现场人员、受灾群众的撤离

在发生环境事件时，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应急指挥部有权命令与事件处理无关人员或全部人员快速撤离现场。撤离、疏散时，负责该项任务的后勤保障职能小组应注意：①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②正确通报、防止混乱；③引导疏散，稳定情绪，告知疏散重点信息和自救方法，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④事故现场若直接威胁人员安全，采取必要的手段，防止进入危险区域；⑤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避免重新返回事故现场；⑥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迅速报告知晓的被困人员信息。

（3）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①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②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抢险物资不够用的情况；③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抢险救灾；④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命令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立即消毒、沐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便于紧急状态下正常使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

灭藻剂、解毒剂、吸收剂等，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3）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污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信息发布的形式可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3.10 响应终止

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信息，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通过电话、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转入正常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

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环境应急指挥部牵头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对事件起因组织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环境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将运输过程中泄漏的油品、化学品、重金属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完成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工作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

调查外，环境应急指挥部自身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要查清事故原因和性质，明确事故责任人，总结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损害评估

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根据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环境应急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牵头下，由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视情况请求上级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涉及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

协调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5.2 应急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要加强应急队伍人员建设，提高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和应急救援工作水平。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由物资保障组负责该项工作：

1. 应急物资实行统一协调、配置；
2. 应急物资主要利用供水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各应急物资存放部门应设立专门库房存放应急物资，且要保证应急期间 24 小时有人值班；
3. 应急物资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应立即进行补充，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紧急情况下调拨外部应急物资；
4. 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通讯联络组要充分配合民政等部门筹集救灾物资，当物资、人员调配不足时，可向社会动员（包括单位或个人）。

5.4 经费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和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应急工作经费由财政统筹安排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加强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专家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提升技术保障能力；不定期组织开展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5.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

5.5.3 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公路、河道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保障运送伤病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5.4 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保障医疗救治单位的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医疗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5.5.5 治安保障

相关街道办事处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可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权属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释权归属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3 应急预案的备案

本应急预案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

6.4 预案演练和修订

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不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

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茶陵县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6.5 预案实施日期

本应急预案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